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拔尖计划学生交流学习资助管理办法（暂行）

根据《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实施办法》、《南京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本科生海外研修项目资助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为全面落实“三三制”本科教学改革，进一步推动和鼓励我院品学兼优的拔尖计划学生赴境内外交流学习，培养具有前沿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一. 申请条件

1. 申请人应为当年度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拔尖计划学生；
2. 品德优良，在校期间表现突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3. 学习成绩优异，具有良好的外语水平；
4. 承诺能认真履行交流学习义务，并按相关要求完成学习交流实践任务，达到预期目的；
5. 未入选拔尖计划的其他优秀本科生亦可提交申请，由院系酌情选拔资助。

二. 资助项目和标准

本办法的资助范围包括：化学化工学院组织或学生自主申请的境内外长期交流学习项目（六个月及以上）、境内外短期交流学习项目（两个月以内，含暑期学校等）、境内外学术会议和学术科创竞赛、社会实践等。南京大学承认的交换生项目将依据《南京大学“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本科生海外研修项目资助办法》予以资助。

1. 境外交流交换

对赴全球排名前 100 名的学校以及化学学科排名较前的学校或研究机构学习的学生将资助往返旅费及 50% 学费。同时予以每人一定住宿补贴，具体自费标准参考附表，未超出上限金额的住宿费用实报实销，超出上限按照上限予以资助。

对赴其他境外学校、研究机构交流学习的学生，将全额资助往返旅费。

报销总金额上限参考附表，未超出上限金额的费用实报实销，超出上限金额的按照上限予以资助。

2. 境内交流交换

对赴境内知名大学（C9 高校）进行长期和短期交流交换学习的学生，将全额资助往返旅费，并予以一定住宿补贴，具体补贴标准见附表，未超出上限金额的住宿费用实报实销，超出上限按照上限予以资助。

对赴境内高校或研究机构进行暑期学校等形式的交流学习的学生，将全额资助往返旅费、住宿费用、注册费用。

3. 学术会议和学术科创竞赛

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境内外学术会议、学术科创竞赛等活动，为参会学生提供包括往返旅费、住宿费、注册费在内的经济资助。

4. 暑期社会实践

学院将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级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予以一定资助。

三. 奖励办法

对在国际和国家级学术科创竞赛中获奖以及取得重要学术成果的学生，仅参评化学化工学院拔尖计划专项奖学金，不再重复参评。奖励标准参照该年度《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拔尖计划专项奖学金评定办法》

对在社会实践中获得突出成果的学生（如发表调研报告、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等），予以一定奖励，具体金额视实践成果而定。

四. 报销流程

于每年四月和九月进行统一报销，超过时间未报销者顺延至下一期进行报销。

1. 学生参加境内外交流学习前，需向我院提供邀请函、会议通知等证明材料，作为后续资助的支撑材料。

2. 学生参与境内外交流学习产生的费用，在资助范围内的，需提交完整的税务发票、费用证明，并根据财务报销流程和补贴上限进行报销，如金额超过住宿补贴上限，按照上限进行报销。

3. 学生所获得成果在奖励范围内的，需提交如获奖证书、论文首页等材料，最终由院系讨论定级后进行发放。

4. 所有参加交流学习的同学需提交一份学习心得报告，需图文并茂，不得少于 1000 字。

南京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附表：

境内外交流学习补贴标准

补贴项目		住宿补贴上限	总金额上限
北美 欧洲	一学年项目	20000 元人民币	80000 元人民币
	一学期项目	10000 元人民币	50000 元人民币
	二个月项目	5000 元人民币	30000 元人民币
	一个月以内项目	2000 元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
亚洲地区	一学年项目	10000 元人民币	40000 元人民币
	一学期项目	5000 元人民币	20000 元人民币
	二个月项目	2500 元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
	一个月以内项目	1500 元人民币	5000 元人民币
境内	C9 高校	5000 元人民币	10000 元人民币